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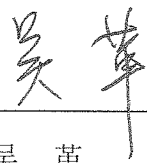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吴' and '革'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吴 革

2017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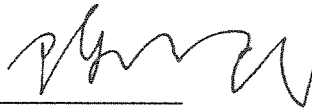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达学' (Wang Dax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达学

2017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益民

2017年3月21日